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0 月 15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：30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 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魏文德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通知情况

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与议案相关的公告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374,997,7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8.43%。

2、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270,31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09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46,727,431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17%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、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74,49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228,27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22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99.66%；反对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025%；弃权 46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46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3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4,495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228,270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22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99.66%；反对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025%；弃权 46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 46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 0.32%。

以上文件请参考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清伟、黄亮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